

##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企发〔1994〕81号)**: 贯彻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方针,保证国有股权依国家产业政策在股份公司中的控股地位。坚持政企职责分开,维护国有资产权益,依法落实股份公司法人财产权。促进国有资产合理配置,优化国有资产投资结构,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保障国有股权权益,做到与其他股权同股、同权、同利。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国有股权行政管理的专职机构。

**地质矿产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有偿使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地发〔1994〕164号)**: 国家对勘查成果的有偿使用,实行统一审批制度。国家或国家指定的单位,有买断或优先购买勘查成果的权利。地矿部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地矿主管部门是勘查成果有偿使用审批工作的管理机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勘查成果的有偿使用,由地矿部审批。其他由省级人民政府地矿主管部门审批。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公安部《关于从全国高等学校选拔部分优秀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公安机关锻炼培养的通知》(人调发〔1994〕11号)**: 决定划出专项编制,从全国高

等学校中选拔部分优秀毕业生,以指定性分配计划的方式充实到县(市)公安局,并采取跟踪培养的办法,加强县(市)公安机关领导班子后备队伍建设。这项工作从1995年始,分三年实施。选拔优秀毕业生的条件是: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能够认真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作风正派,组织能力强,身体健康。毕业生生源、专业不限。对中共党员或获得“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的毕业生优先选拔。

**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165号)**: 凡未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且未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金融机构、期货经纪公司以及其他机构擅自开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属于违法行为;客户(单位和个人)委托未经批准登记的机构进行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不论以外币或人民币作保证金也属违法行为。依据《违反外汇管理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组织和参与这种交易,属于私自经营外汇业务和私自买卖外汇,构成扰乱金融行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的双方不受法律保护。